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29號

原　　告　施雨彤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顏妃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： 原告起訴僅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1.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所有之____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又關於原因事實則付之闕如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。則原告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補正： ⑴原告訴之聲明關於就原告所有之何標的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撤銷，則未載明，應補正。 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9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僅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79

	號、第8114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分別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則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要撤銷執行事件，除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594號外，若尚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679號、第811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則應一併予以補正。 ⑶原因事實為何，原告並未載明，應補正。
2.	表明上開編號1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3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